

書面質詢

收回閒置地增建共公屋乃中期房屋政策重中之重。今月八月初，本人透過立法會運用議員權力追查資料，要求公開：一、特區政府已多次公開表明，正致力收回處理的四十八幅閒置土地的位置與面積；二、上述四十八幅閒置土地的承批實體；三、上述四十八幅閒置土地的土地規劃性質（特別是可否用作住宅地）。

近期收到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遵行政長官指示的資料提供，開宗明義表明「政府自 2009 年開始，有序地加緊處理已批出但未被利用的土地。土地工務運輸局按照規定時間完成 48 個可能歸責個案的分析報告，經聽取法律部門意見後，目前已有 20 多個個案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。」「一旦有關土地批給證明可歸責承批人而宣告失敗，政府會將結果透過“特區公報”公佈。」其實是說一幅都未有收回！這四十八幅（又或當中已啟動程序的二十多幅）位置在哪裡？面積有多大？承批發展商是誰？在規劃上哪些可作住宅建公屋？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遵行政長官指示提供的資料由頭到尾都迴避了。本人認為，政府不應繼續為權貴護短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- 一、政府批地明顯涉公共利益，因而批地的決定、批地的承批者和批地的條件都是依法公開的。當政府批地沒有依期發展，且已由政府審查證實，作為陽光政府，是否應一視同仁公開資料？公平公開資料是否更有利促使發展商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，更珍惜商譽？
- 二、現在，政府可否立即公開已完成分析報告的 48 幅閒置地的位置、土地用途、可建住宅面積及承批人資料？
- 三、現在，政府可否立即公開已完成分析報告並且已啟動宣告批給失效程序的 20 多幅閒置地的位置、面積、土地用途、可建住宅面積及承批人資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